

《穿越聖經》

出埃及記（22）關於築壇、對待奴僕、懲罰暴行的條例（出 20:18-21:2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出埃及記 20:3-1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出埃及記 20:3-17 記載了神向以色列民所頒佈的十條誡命。

第一誡：除耶和華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。這條誡命強調了敬拜的物件乃是耶和華，彰顯了神的獨一性以及信奉耶和華的首要性。信徒要以神為首，生命中不容有任何其他的神。神的獨一性，更是要求人對神全然忠心的基礎。

第二誡：不可拜偶像。這條誡命強調了敬拜的方式，任何受造物，包括天上、地下和水中之物，信徒都不可以對其跪拜。

第三誡：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。這條誡命強調神的神聖不可侵犯，任何褻瀆或辱沒神的行為都是禁止的。

第四誡：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這條誡命強調了主日崇拜的重要性。

第五誡：當孝敬父母。這是一條帶有應許的誡命，以色列人在神所賜給他們的地上，要想幾代同堂，和睦相處，就需要尊重長輩，努力齊家。在神的眼中，父母的地位應受尊崇；人即使覺得父母難相處，也要孝敬他們。

第六誡：不可殺人。這條誡命強調了生命的神聖，因為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殺人就是不尊重神。

第七誡：不可姦淫。這條誡命強調婚姻的神聖，說明神很重視家庭的價值，任何破壞婚姻的罪都被視為大罪。

第八誡：不可偷盜。這條誡命是要求尊重他人的財產權，禁止用任何欺騙的方式或不正當的手段來獲取財物。任何不正當的方式或手段，如偷竊、欺詐、搶劫等等，均是被禁止的。

第九誡：不可作假見證陷害鄰舍。這條誡命強調個人名譽的神聖性質，說明神重視對付不公正的問題。作假見證陷害人就是說謊。我們無論是處理個人事務，還是公開發言，都應當誠實。無論在任何場合，對一件事講得不清楚，半真半假，或歪曲事實、捏造編假，都是“作假見證”。神警告我們，信徒不可欺詐。

第十誡：不可貪慕他人的房屋、妻子、僕婢、牛驢和他一切所有的東西。人的一切罪惡都是從各種不當的慾念開始的，這其中包括貪慾，第十誡所禁止的正是這種慾念。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更是把貪婪和拜偶像的罪等同起來。

神給以色列子民道德法典十誡。然而，神給的律法比道德法典還要多，包括其他部分的律法，也就是處理社會問題的立法規定。神還給以色列子民有關祭壇，以及建造帳幕的命令，利未

記詳細說明了在帳幕中服事的規定。這些規定都包含在整個律法中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與分享出埃及記 20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出埃及記 20:18-19 記載：“眾百姓見雷轟、閃電、角聲、山上冒煙，就都發顫，遠遠地站立，對摩西說：‘求你和我們說話，我們必聽；不要神和我們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。’”

當以色列人看見雷轟和閃電，他們感到害怕，遠遠地離開山邊。

出埃及記 20:20 記載：“摩西對百姓說：‘不要懼怕；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，叫你們時常敬畏他，不致犯罪。’”

律法呈現了一個很高的標準。神的律法是完美的，所要求的都是完美。如果你想靠著遵守律法得救，你必須是一個完美的人。如果你不完美，你就無法靠著律法得救。感謝神，在神的恩典下，神可以接納和拯救像我這樣的罪人、這樣不完美的人。恩典顯示我們的神是良善和奇妙的。

出埃及記 20:21-23 記載：“於是百姓遠遠地站立；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：“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說話了。你們不可做什麼神像與我相配，不可為自己做金銀的神像。”’

神為什麼要以這樣的方式向以色列民顯現？因為這很重要。我認為，神要他們牢牢地記住神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。要知道他們在埃及長大的地方到處都是偶像，他們以前拜偶像，現在還在拜偶像。他們敬拜的是受造物而不是創造主。神從來沒有像這次一樣如此靠近這些人。

神先頒佈十誡給以色列人，接著，神頒佈祭壇的規定。祭壇是獻祭用的。舊約的祭壇讓我們想起基督的十字架和基督流出的寶血。在帳幕還沒有做好前，祭壇就已經先建立了。顯然以色列民不論到什麼地方去，都會築起像這樣的祭壇。

出埃及記 20:24 記載神說：“你要為我築土壇，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。凡記下我名的地方，我必到那裡賜福給你。”

這裡沒有提到在祭壇上要獻的祭。平安祭告訴我們，人需要透過獻祭，調整與神之間的關係，這讓我們想到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出來的寶血，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。祭壇是用土築成的，在祭壇上以色列人獻上燔祭和平安祭。後面我們還會看到，神命令以色列人獻上除罪祭。

出埃及記 20:25 記載神說：“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，不可用鑿成的石頭，因你在上頭一動傢俱，就把壇污穢了。”

這節經文中有一個重要的教訓。神要以色列民用石頭築一座沒有雕刻過的、平的祭壇。雕刻師多半想要使祭壇看起來美觀又吸引人。可是工具在石頭上一動，祭壇就污染了。神不喜歡這樣。今天我們的教會也過度強調要“裝飾”，已經到了一種過分的地步，覺得和敬拜有關的每一件事都要作得最好。我們要輕鬆的音樂、柔和的燈光、好看的顏色。我們要求講道要低聲細語，又要有氣派，用詞要儘量華麗花俏。我們已經到了這種地步，自由主義掏空了我們的教會。要求敬拜的地方要吸引人並沒有錯，也可以喜歡柔和的燈光、動人的音樂，和華麗的詞藻。但是，當任何這些事情模糊了十字架的資訊，使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救贖恩典失去焦距的時候，我們就得罪了神。神不喜歡這樣。

當保羅到了哥林多的時候，他發現哥林多人相當理性。許多和異教有關的異教祭司想要認同哥林多人所犯的罪。當保羅一到，這些看起來像哲學家的人，想要和他爭辯、討論，好顯出有智慧的样子。這些哥林多人從各地湧來。保羅在雅典也有類似的經歷。在哥林多前書 2:2，保羅說：“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“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”這一句從資訊中刪去，無論教堂的尖塔蓋得多高，教堂的鐘聲敲得有多響，聖殿有多美，音樂有多麼柔和，或傳道人多麼有學問，這都不是教會，就神的觀點來看，教會已經被污染了。

出埃及記 20:26 記載神說：“你上我的壇，不可用臺階，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。”

許多人想要建造美觀的祭壇階梯，他們認為這樣比較方便。當時的男人穿一種裙子，當他走階梯的時候，必須把裙子拉起來，這時他就會裸露自己的身體。神說：“我不想要看到你裸露出來的身體。”這說明神不使用人的肉體。如果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來自肉體，神就不喜悅，也不會使用我們。神不要人用肉體來完成神的事工，我們需要防備這類的事。有些人只關注傳道人的外貌有多帥氣吸引，口才有多雄辯，卻完全不留意傳道人努力所要傳講的關乎耶穌的福音資訊，這是令人擔心的。對很多傳道人而言，他們並不喜歡別人說：“這個傳道人講得很好”。他們想要的只是傳講救主耶穌，當人們聽完以後，希望他們說：“耶穌真棒！”

一位牧師曾經分享，有一次，在他講道後，大家都走了，只有一個從鄉下來的小男孩留下來，他在等牧師，看起來很膽小。終於他含著眼淚走過來，握住牧師的手說：“我不知道耶穌是這麼好。”他還有話想說，但是情緒太激動，說不出口；於是他轉身離開，走出教堂。牧師看著那個小男孩走過棉花田，心裡想：“神啊，讓我就這樣傳福音，讓人知道耶穌有多麼美好。”不論是臺上的講道，還是教會的事工，或者任何的服事，我們都不應該靠我們的肉體去做。我們需要傳講耶穌基督並祂的十字架。

出埃及記 21 章記載的是社會律例。在當時，這部分的律法是很重要的，因為以色列人在埃及一直都是奴隸的身分。

出埃及記 21:1-2 記載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：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”

這兩節經文清楚地說明，以色列人不能永遠讓自己的弟兄成為奴隸。

出埃及記 21:3-6 記載神說：“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他主人若給他妻子，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，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，他要獨自出去。倘或奴僕明說：‘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’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”

這條律法聲明，如果一個男子是奴隸，六年過後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地離去。如果他在來到主人家之前已經結婚了，他可以帶著他的妻子跟他離去。如果他在做奴隸的時候結婚，娶了一個也是奴隸的女子，在六年結束時，他可以自由地離去，但是他的妻子和兒女仍屬於主人所有。他可以恢復自由之身，但是他的妻子和兒女卻不能。可是如果他愛他的妻子兒女和主人，決定要留下來，他的主人要用一個錐子穿他的耳朵，象徵他會永遠服事他的主人。這讓我想到了主耶穌基督的一幅美麗圖畫，祂降世成為人的樣式。我們都是罪的奴僕，耶穌本來可以自由離去，祂可以回到天上，回到神的地位，不需要穿越死亡的門。耶穌不需要死在十

字架上，但是祂甘願降世成為人的樣式。腓立比書 2:8 說：“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

詩篇 40:6-8 說：“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。那時我說：看哪，我來了！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我的神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裡。”這些經文是指耶穌基督，因為希伯來書 10:5-9 告訴我們主耶穌降世，詩篇的話就應驗了：“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以上說：‘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’；後又說：‘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’；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”基督選擇不丟下我們自己離去。祂本來可以一走了之，不須受死，但是祂說：“我愛我的新婦，我愛世人。”所以耶穌願意順服，以至於死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。

出埃及記 21:12 記載：“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

這節經文是死刑的基礎。有些人認為“不可殺人”指的是政府沒有權利執行死刑，但神卻命令以色列國要處死殺人犯。

出埃及記 21:13 記載：“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裡逃跑。”

在巴勒斯坦總共有六個逃城。這些逃城設立在交通方便的地方，謀殺的嫌犯可以去避難，但是他要一直呆在逃城，直到官司結束為止。以後我們會談論更多有關逃城的事。

出埃及記 21:14 記載：“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裡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。”

如果一個人犯了預謀的殺人罪，這人就要被處死。如果一個人是因自衛殺人，不是預謀，他就不該被處死。

出埃及記 21:15 記載：“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

打父母是嚴重的忤逆之罪，因為否認自己生命的源頭，攻擊神在家庭中所設立的權威，是重罪，所以要判處死刑。

出埃及記 21:16 記載：“拐帶人口，或是把人賣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

這是十誡中的第八誡“不可偷竊”的具體條文。拐帶並販賣人口，這是剝奪一個人的身分認同，斷絕他與家庭的關係，比偷竊財產、侵佔土地還要更加嚴重，因此這類行為是重罪，是要判處死刑的。

出埃及記 21:17-19 記載：“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人若彼此相爭，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，尚且不至於死，不過躺臥在床，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，那打他的可算無罪；但要將他耽誤的工夫用錢賠補，並要將他全然醫好。”

換句話說，傷人的要負責賠償傷者，用錢賠他的時間和醫療費用。上面的律法，和其他律法，

都是進應許之地的基礎，一個文明的國家必須建立在律法和秩序的基礎上。

出埃及記 21:20-23 記載：“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，立時死在他的手下，他必要受刑。若過一兩天才死，就可以不受刑，因為是用錢買的。人若彼此爭鬥，傷害有孕的婦人，甚至墜胎，隨後卻無別害，那傷害她的，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審判官所斷的，受罰。若有別害，就要以命償命，”

奴隸雖然是主人的“財產”，但主人也無權故意將其打死。主人若將奴僕當場打死的，是要受刑罰的。奴隸若是被打後殘喘了幾天才死的，這表明主人只是有心懲戒，並無殺人的意思，可以算作是誤殺而免於刑罰，因為奴隸死亡對於主人來說，是很大的金錢損失，這損失已足以作為懲罰和教訓。

懷孕的婦人，在男人打架時意外受到牽連的，如果只是造成流產或小產，便可得到賠償金錢；但如果除此以外，還造成孕婦其他傷害，甚至死亡的，傷害孕婦的一方則要償命。

出埃及記 21:24-25 記載：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。”

這兩節經文說明了律法和國家長治久安的關係。嚴格執行法律，社會才有紀律和秩序，也才能保障人民生活和財產的安全。

這段經文只是作為法官斷案判決的原則，並不是人際關係的準則，也不是同意打擊報復。這種作惡受懲，只是為了避免人使用殘酷而野蠻的方式來互相報復。在馬太福音 5:38-48，主耶穌以這個原則教導人不要報復，甚至要愛仇敵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